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 承辦人：周利容  
 電話：02-87711529  
 傳真：02-87728707  
 電子信箱：atom771007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 
 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70038353F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範本及核定表附件1 附件2 附件3

主旨：本署同意補助貴校辦理「籃球隊赴新加坡移地訓練」計畫經費新臺幣(以下同)36萬元，請於108年度再行掣據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撥款，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校107年10月3日臺體產健字第10790017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核定計畫金額36萬元，補助36萬元，補助項目為機票費、住宿費及保險費，補助比率100%。
- 三、領據請註明「全額補助」、「金融機構、戶名、帳號、統一編號」、抬頭為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」。
- 四、核結時請於成果報告書中呈現參訪課程與訓練重點、技術現勢新知，提供本署政策參考研析。
- 五、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一併檢送成果報告(含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單)、經費收支結算表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核結。
- 六、有關經費支用及其他核銷作業事項請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副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含附件)、本署學校體育組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

第1頁 共1頁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

1070009766